附件2

**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建设项目成果标准**

一、建设成果标准

（一）优秀学科团队培育点

建设期内，学科团队须完成以下6项指标中的3项：

1.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立项3项。

2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2项。

3.发表被SCI、SSCI二区收录论文6篇，或一区收录论文3篇，或在中文重要期刊Ⅱ类发表论文6篇，或Ⅰ类发表论文3篇。

4.在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4部；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2项。

5.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180万元以上，人文社会科学60万元以上。

6.团队成员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称号，或被确定为省“333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。

（二）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

建设期内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须完成以下6项指标中的3项：

1.主持获批（或完成结项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立项1项。

2.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2项。

3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SCI、SSCI收录4篇（其中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2篇）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重要期刊Ⅲ类发表论文4篇（其中Ⅱ类及以上发表论文2篇）。

4.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；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。

5.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60万元以上，人文社会科学20万元以上。

6.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称号，或被确定为省“333工程”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1项。

（三）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

建设期内，学科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须完成以下6项指标中的3项：

1.主持获批（或完成结项）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。

2.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。

3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SCI、SSCI收录2篇（其中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1篇）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重要期刊Ⅲ类发表论文2篇（其中Ⅱ类及以上发表论文1篇）。

4.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；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。

5.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30万元以上，人文社会科学10万元以上。

6.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建设项目1项。

二、考核管理

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各类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（2019、2020、2021）。学校对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各类建设项目进行年度和终期考核。

在年度考核中，凡完成建设成果标准6项指标中1项的定为“合格”；完成6项指标中2项的定为“优秀”；未完成6项指标中1项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在终期考核时，凡完成建设成果标准6项指标中3项的定为“合格”；完成6项指标中4项及以上的定为“优秀”。

“学科队伍汇聚工程”各类建设项目的年度与终期考核结果，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指标。